

陆川县明洋高岭土精选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12月18日，我公司组织召开陆川县明洋高岭土精选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湴塘村大水冲山岭，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0^{\circ} 16' 27.444''E, 22^{\circ} 21' 26.802''N$ 。项目占地面积约 $65166m^2$ ，其中采矿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37807m^2$ ，选矿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22479m^2$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现有选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旋流分沙器和水洗加工制砂工艺，增加了水洗、筛分工序，扩大砂石量产能。项目改扩建后高岭土精矿总产能不增加，产能为 $50000t/a$ ，增加一个次产品：细砂，产能为 $180000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陆川县明洋石板塘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陆川县明洋高岭土精选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9日，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以陆环项管〔2021〕37号文件《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关于陆川县明洋高岭土精选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年8月28日，陆川县明洋石板塘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5092258862610X2001Y），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8月27日。

陆川县明洋石板塘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未获得批复的情况下，对现有选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拆除水力冲洗工序，安装选矿等生产线设备，已由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了环保处罚。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约5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湴塘村大水冲山岭，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16' 27.444''$ ，北纬 $22^{\circ} 21' 26.802''$ ，总面积为 $3560m^2$ 。项目主要生产高岭土矿60000t/a、高岭土精矿50000t/a，新增生产线生

产细砂 1800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新增生产线不进行破碎工序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主要产生废水为旋流分沙器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通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工艺粉尘采用湿法工艺、喷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采用密闭输送、湿法工艺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设备处理后继续会用于生产，不外售；机器维修产生废油，由维修厂家带走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446\mu\text{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进行废水监测，因此不计算废水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8dB(A) 、 53dB(A) 、 53dB(A) 、 58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设备处理后继续会用于生产，不外售；机器维修产生废油，由维修厂家带走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本项目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446 \mu\text{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主要产生废水为旋流分沙器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通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8dB(A) 、 53dB(A) 、 53dB(A) 、 58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陆川县明洋高岭土精选加工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陆川县明洋石板塘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陆川县明洋高岭土精选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